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達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重

被告 美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0,6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5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